

证券代码：839110

证券简称：圣力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09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潘大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1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1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汇报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完善公司章程中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条款，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，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9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荣烈、杨荣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

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